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訴法庭

訴訟編號：二零零零年第 9827 號

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

原告人

興

張順連

被告人

傳 票

啟者於 2001 年 3 月 5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 30 分 正假香港高等法院由高等法院 字樓 室 庭 聆案官聆訊：

基於被告人在傳訊令狀送達認收后提出踢案申請被源麗華聆案否決於 2001 年 1 月 16 日， 被告人並沒有依據第 1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及被告人代表律師的書信承諾於 2001 年 2 月 13 日送達及存檔被告人的答辯書，因此，原告人根據高等法院第 14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申請簡易判決。

2001 年 2 月 16 日

3 分鐘

司法常務官

本傳票由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地址為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提出。

此致： 黎錦文、李孟華律師行 L/32467/2000

香港皇后大道中 31 號陸海通大廈 10/11 1101-2

Tel: 2526 5261 Fax: 2868 018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訴法庭

訴訟編號：二零零零年第 9827 號

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

原告人

興

張順連

被告人

存案日期：2001 年 2 月 16 日

原告人 傳 票